##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司法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2月5日获悉,因公司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分别与自然人常利梅、马珺、周红燕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业经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并于 2013年2月5日分别下达(2013)揭普法执字第88号、(2013)揭普法执字第89号、(2013)揭普法执字第90号《执行裁定书》三份。裁定书内容主要如下:

- 1、(2013) 揭普法执字第 88 号,裁定如下:一、强制解除被执行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流通股票(股票代码 002348)及 100 万股非流通股票(股票代码 002348)的质押登记。二、将被执行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流通股票(股票代码 002348)及 100 万股非流通股票(股票代码 002348)过户给申请执行人常利梅。
- 2、(2013) 揭普法执字第89号,裁定如下:一、强制解除被执行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流通股票(股票代码002348)的质押登记。二、将被执行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流通股票(股票代码002348)过户给申请执行人马珺。
- 3、(2013) 揭普法执字第 90 号,裁定如下:一、强制解除被执行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流通股票 (股票代码 002348)的质押登记。二、将被执行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流通股票(股票代码 002348) 过户给申请执行人周红燕。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